

# 國立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

## 審議細則

100年5月10日院務會議通過

100年5月13日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4月13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4月22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學院根據「國立交通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原則」訂定『國立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審議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適用對象  
依「國立交通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原則」第二點規定辦理。
- 三、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之資格標準
  - (一) 符合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第二條且具下列各目條件之一者。
    - 1、曾獲諾貝爾或相同等級獎項得獎人。
    - 2、曾獲國內外知名國家院士者。
    - 3、曾獲國際著名獎項足以提昇本校國際聲望之專家學者。
    - 4、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者。
    - 5、曾獲教育部學術獎者。
    - 6、曾獲**科技部**特約研究人員者。
  - (二) 符合本校講座或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二條且具下列各目條件之一者。
    - 1、過去五年內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者。
    - 2、過去五年內曾獲教育部教學獎項或本校傑出教學獎合計兩次（含）以上，並獲得其所屬系院級單位推薦者。
    - 3、過去五年內曾獲其他國內外重要學術獎項並獲得其所屬系院級單位推薦者。
    - 4、曾獲國內外重要學會會士並獲得其所屬系院級單位推薦者。
  - (三) 績優教研人員：研究、教學、服務績效優良有特殊成就並獲得其所屬系所單位推薦者。
- 四、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之**資格**審查機制
  - (一) 講座教授依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第三、四條規定辦理。
  - (二) 特聘教授依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三、四條規定辦理。
  - (三) 現職及新聘績優教研人員之申請資料由各系所彙整後推薦至學院審議。  
本細則實施前已依原審查程序取得交大講座資格者，其彈性薪資或獎勵補助簽請校長核定。

#### 五、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之評估標準

包括教學、研究及服務三大面向，各面向量性評估績效表依本校規定格式，參考項目如下：

- (一) 教學方面：獲重要教學獎項肯定、教學鐘點數與教學反應問卷點數、指導學生學術研究之獲獎或績效、協助教學業務推動或教學行政(如教學相關委員會參與)、配合推動校務發展之教學業務及推動國際化相關教學績效等。
- (二) 研究方面：獲國內外重要獎項之肯定、相關優勢領域之論文篇數、爭取校外研究經費、產學合作(如：獲證專利數、技轉金額及產學合作計畫)及其他具體研究成果等。
- (三) 服務方面：參與校內各級委員會服務表現、行政服務表現、學生輔導表現、專業服務表現及其他服務表現等。

教學、研究、服務三類之評量比重，由學院另訂之。

#### 六、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之績效要求

- (一) 特殊優秀教研人員未來績效應兼顧教學、研究、服務各面向，各項績效要求參照本原則第五點各款規定辦理。
- (二) 申請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者，另應於補助期限結束前一個半月繳交績效報告，補助期間中途離退者亦同，績效報告由本校彙整後繳交該部。

#### 七、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之彈性薪資或獎勵支給額度

本學院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之彈性薪資或獎勵支給額度上限，依「國立交通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原則」第八點規定辦理。

#### 八、本學院彈性薪資或獎勵金審議委員會之組成

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由校長指定講座一人為當然委員，並由院長邀請校外相關領域學術表現優異之公正人士五人共同組成。

#### 九、本學院申請人皆須依本校規定填寫提供績效成果表現資料，申請資料由各系所彙整後推薦至學院。本學院將依據本細則第五點所列績效指標項目綜合考量，經院級彈性薪資或獎勵金審議會議決議，將全院排序清單推薦本校，由本校召開彈性薪資審議會議後核准。

#### 十、薪資或獎勵金核給期程及各類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之核給比例

本學院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之彈性薪資或獎勵支給推薦人數上限，依「國立交通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原則」第十點規定或配合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本學院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如為新聘、退休、借調或中途離職者，彈性薪資或獎勵金之支給以實際到(在)職月數佔全年比例計算之；借調校外單位者，依歸建回本校任教月數佔當年比例支給彈性薪資或獎勵金。

#### 十二、本細則經院務會議審議報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一

# 客家文化學院教學、研究、服務績效指標項目

## 壹、教學績效指標項目

### 一、教學授課表現 50%

- 1、授課鐘點核計（符合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原則之規定）
  - (1) 教學負荷
  - (2) 研究負荷
  - (3) 授課工作核計表
- 2、教學反應問卷平均得點（無任一任教課程之教學反應平均得點低於 3.0 以下）
- 3、課程大綱上傳（含所有任教課程）
- 4、指導研究生畢業（碩、博）

### 二、榮譽獎項與人才培育 50%

#### （一）教學獎項

- 1、國內外教學相關知名獎項獲獎情形
- 2、交大教學獎

#### （二）指導學生獲獎

- 1、學生獲得國內外重要學術期刊、會議論文獎項
- 2、學生獲得國內外競賽獎項(如科技部大專生專題計畫、客委會獎助客家研究優良博碩士論文等)

#### （三）配合推動院、校務發展之教學業務

- 1、執行相關課程改進計畫
- 2、性別平等教育
- 3、通識教育課程
- 4、服務學習課程
- 5、開放式課程
- 6、智慧財產權課程
- 7、英語授課（英語非母語之教師）
- 8、客語授課
- 9、海外課程

#### （四）其他教學專業表現

- 1、教學專業進修及成長
- 2、教科書出版
- 3、指導學生舉辦大型展演活動(如畢業展覽等)
- 4、其他（如參加教學改進計畫、編撰優質教材等）

## **貳、研究績效指標項目 100%**

- 一、學術表現(如歷年國內外重要獎項、擔任學術期刊編輯、擔任學術會議重要職務、受邀演講)
- 二、爭取校外及產學合作研究經費(含科技部、非科技部)
- 三、期刊論文著作、專書、專章
- 四、會議論文列為參考
- 五、其他具體成果表現(自述記錄事項)

## **參、服務績效指標項目**

### **一、行政服務、及學生輔導表現 50%**

- (一) 擔任校內重要行政服務工作
- (二) 擔任各級委員會委員或小組成員
- (三) 出席校內會議及行政配合情形
- (四) 擔任各級導師、社團指導老師或校隊教練
- (五) 其他學生輔導具體貢獻
- (六) 參與招生宣導、命題、閱卷、監考及審查等事項
- (七) 協助本校募款或其他有助校務發展事項

### **二、專業服務、及其他服務表現 50%**

- (一) 協助本校募款或其他有助校務發展事項
- (二) 爭取合約、補助、組織學術會議等
- (三) 擔任國際性組織職務
- (四) 擔任校外學術性團體之服務事項、審查委員、評鑑委員或評審等
- (五) 舉辦學術研討會
- (六) 服務表現優良獲政府機關、學會或立案之相關團體、法人等核頒獎勵
- (七) 參加社會公益事務、社教活動著有績效之特殊事項
- (八) 推動本院特色活動
- (九) 其他推動國際化或有助於提昇校譽之服務表現